附件1

**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土地利用和交通系统的协调发展，规范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工作，从交通角度评价城乡规划及建设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山市域范围内的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影响评价，是指对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第四条** 交通影响评价分为城乡规划的交通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自然资源（城市更新）部门会同市公安交警、轨道交通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负责交通影响评价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交通影响评价**

**第六条** 城乡规划的交通影响评价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地块开发细则交通影响评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和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交通影响评价。

编制或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时，应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技术修正时，宜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或修编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时，当地块开发容量达到启动阈值或自然资源部门认为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应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表1 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分类 |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代码 | 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 一类区 | 其它地区 |
| 住宅类（T01） | R1、R2、R3 | ≥5 | ≥8 |
| 商业类（T02）服务类（T03） | B1、B3 | ≥2 | ≥4 |
| 办公类（T04） | A1、A35、B2 | ≥3 | ≥6 |
| 场馆与园林类（T05）、医疗类（T06） | A2、A41、A5 |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00个 |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300个 |
| 工业（M）、仓储类（W） | M1、M2、M3、W1、W2、W3 | ≥8 | ≥15 |
| 学校类（T07） | A31、A32、A33、A34 | 新建项目 |
| 交通类（T08） | S2、S3、S4 | 公路客货运站场、铁路客货运站场、民用机场、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客货运码头、物流中心、社会停车场（库）在100个泊位以上；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充电站 |
| 混合类（T09） | —— | 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达到所含建设项目分类（T01-T08）中任一类的启动阈值 |
| 其他 | 轨道站点或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内含配建公交站场的项目 |

备注：一类区包含禅桂城区、大良城区及容桂城区。其中禅桂城区为佛山水道-海五路-佛江高速-东平河-佛山大道围合的区域；大良城区为桂畔海-大良河-广珠公路围合的区域；容桂城区为容桂水道-广珠公路-桂州水道-容桂大道围合的区域。

**第七条** 城乡规划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由组织编制该城乡规划的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同步组织编制，并作为城乡规划报告的附件，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与城乡规划报告同步专家评审。

**第八条** 城乡规划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成果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的要求。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和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明确相关地块是否需要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城乡规划报告专家评审前，城乡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先征得交通运输部门的技术初审意见，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应合理采纳技术初审意见并完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第十条** 城乡规划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审批城乡规划和合理设定《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规划条件）的重要依据。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应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

（二）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和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应分类落实：①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实施的改善措施，应由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到《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规划条件），并要求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设时同步实施，各职能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或联合验收时按各自职责核实；②由政府负责实施的改善措施中，必要性措施应由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联席会议上明确具体的实施计划，其他改善措施作为交通运输、公安交警、轨道交通部门编制片区交通规划、制定交通改善方案的依据。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须进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一）在《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规划条件）中明确要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

（二）前期已进行地块开发细则交通影响评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或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交通影响评价，且报告明确要求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

（三）前期未进行地块开发细则交通影响评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或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交通影响评价，且满足表1启动阈值的项目；

（四）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部门认为需进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在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成果内容和深度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并应参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技术初审、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重要依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项目红线范围内改善措施，应落实到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设时同步实施，各职能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或联合验收时按各自职责核实；其他改善措施作为交通运输、公安交警、轨道交通部门编制片区交通规划、制定交通改善方案的依据。

**第四章** **其他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为保证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审查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协助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第十七条** 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城乡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经费以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协助审查经费、专家评审费足额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应依法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以及《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的要求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保证报告数据及方法的客观性、科学性及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交通影响评价交通专家库，不定期公开招纳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参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工作应满足《佛山交通影响评价实施管理细则》的要求。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半年对佛山市内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单位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考核。一次考核期内，编制单位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累计超过3次（含3次）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纳入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不合格机构名录，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部门及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时，应避免选用已纳入不合格机构名录的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配套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技术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实施，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的《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